

100-08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股票代號：1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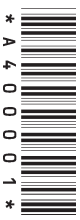
1

開會通知請速詳閱
 親自出席無須寄回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第1聯



股東 台啟

※個人資料運用告知條款※
 中信銀基於為您於中華民國境內外處理本事件項之目的，在本事件項之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所定或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所約定之保存年限(以孰後屆至者為準)，就直接或間接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音軌及/或電子等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包括但不限於為電子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本事項之第三人。您得要求查詢、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中信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金融商品或服務及提前終止與您之契約及相關服務。中信銀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
www.stockvote.com.tw

開 會 通 知 書

- 茲訂於民國105年6月22日上午9時整假臺北市中山北路2段113號(台泥大樓3樓士敏廳)舉行本公司105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討論事項：1.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二)報告事項：1.104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情形報告。2.104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3.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4.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報告。(三)承認事項：1.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104年度盈餘分派案。(四)選舉事項：補選第二十二屆董事四席(含獨立董事一席)。(五)討論事項：2.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案。(六)臨時動議。
- 盈餘分派案主要內容：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4,910,593,906元，每股配發新台幣1.33元。
- 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於股東會決議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之競業禁止。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候選人於股東常會選舉當選後，擬提請股東常會解除其競業行為之內容如下：恆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啓德擔任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1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5年5月20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5年5月23日起至105年6月19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操作之。
- 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 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第3聯：親至股東會如親自出席請於此聯簽章後

105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105年6月22日舉行之股東常會，請 察照。
 此 致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105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時間：105年6月22日上午9時整
 地點：臺北市中山北路2段113號
 (台泥大樓3樓士敏廳)

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中國信託蓋章處

出席簽到卡

兌換紀念品簽章處

至徵求場所或本公司委任之股代受託代理人場所辦理委託出席領取紀念品者，請於背面委託書簽名或蓋章。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1 臺泥

股東服務通知

- 紀念品(衣物專用毛絮黏把)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會場發放。
- 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領取紀念品時，請於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徵求股數限壹仟股(含)以上】自105年5月20日至6月16日洽徵求人之徵求場所辦理(例假日除外，各徵求場所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恕不郵寄及補發。
- 徵求場所自105年5月20日起詳見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org.tw>)、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網站(<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或利用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按股票代號：1101查詢。
- 股東如不欲出席股東會，可自105年6月17日~6月22日止(例假日除外)於本通知書第三聯兌換紀念品簽章處簽名或蓋章後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70號)領取(僅領取紀念品，不作委託出席用)，恕不郵寄。
- 採電子投票之股東，紀念品領取方式：(1)對象：限已完成電子投票之股東。(2)攜帶文件：「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股東e票通」網頁之「議案表決情形」頁面全頁印出。(3)領取期間及地點：自105年6月21日起至6月22日止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70號)領取，恕不郵寄及補發。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105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05年6月22日

徵求人	委任股東	擬支持董事被選舉人名單	董事被選舉人之經營理念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2. 中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 恆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 富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 和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富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其嘉 2. 恆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啓德 3. 財團法人辜公亮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麥維德 David Carr Michael	擁抱時代變革，塑造熱情學習的企業文化；採行成果導向，實施精簡準之鷹式管理；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成經營永續經營；創造股東最大利益。	1.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1樓、5樓 電話：(02) 2389-2999 2. 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全省徵求場所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11巷22號(敦南信義路口) 電話：(02) 2706-3889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206之2號(元大隔壁) 電話：(02) 2595-6189 新竹市北大路305巷9號(國泰世華旁) 電話：(03) 523-7681 台中市北區太平路217號(正義洗衣店) 電話：(04) 2201-4514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90號(近仁愛街王品旁) 電話：(07) 237-9898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 (<http://free.sfi.org.tw/>) 查詢。

第1聯

※貴股東如欲變更或新增匯款帳號，請於右列「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內填妥本人存款帳號並加蓋印鑑後，於股東常會前寄回。

戶名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戶號	1
說明事項	原登記匯款帳號	臺泥	
印鑑	現金股利不同意匯入原登記匯款帳號者請於105年股東常會前填妥新銀行帳號並加蓋印鑑寄回中國信託代理部更正，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免寄回。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	存簿(H)	700 局號
			帳號

第2聯：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

- ### 委託書填表須知
- 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177條規定辦理。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者，應向徵求委託書之公司，書面提供徵求委託書內容資料，並與徵求委託書內容及廣告資料一致，不得有虛偽、隱匿、欺騙、或與徵求委託書內容不一致之事項。
 - 股東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者，應向徵求委託書之公司，書面提供委託書內容資料，並與徵求委託書內容及廣告資料一致，不得有虛偽、隱匿、欺騙、或與徵求委託書內容不一致之事項。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3聯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5年6月22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2. 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3. 104年度盈餘分派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4. 補選第二十二屆董事四席(含獨立董事一席)。 5. 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6. 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委託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此致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戶號 姓名或名稱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住址	① 臺泥 簽名或蓋章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